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0年10月

專題：邁向RIO+20 永續會展開國際交流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成立十餘年來，每年例常性推動永續相關工作，如：辦理「9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評選及表揚、發布99年台灣永續發展指標計算結果等，除以上工作外，今年特別舉辦「2011永續發展國際論壇」，並聚焦於2012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的相關議題討論，為我國明年參與RIO+20作熱身準備。。

台灣由永續會所主辦「2011永續發展國際論壇」，已於本年9月6日至7日圓滿閉幕；論壇議題涵括：全球各國推動永續發展策略與實務檢討、美國青年參與籌辦2012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RIO+20）經驗分享、國際永續都市推動策略與檢討、國內推動永續都市發展現況報告等主題。本次邀集多位國內外專家學者、政府機關主管以及本會委員等蒞臨主講引言，包括：「地球工作坊」創辦人George J. Gendelman、加拿大聯邦審計部（OAG）永續發展審計業務處處長David Willey、「國際地方永續發展行動國際委員會」（ICLEI）歐洲區域督導兼副秘書長Gino van Begin及南亞區執行督導Emani Kumar、全球綠色成長策略研究中心韓國環境政策部資深研究員李潤及「永續美國組織」聯合主席Rachel Briggs等國際友人出席。

錫璋以及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環保機關主管以及邱文彥副執行長、李玲玲教授、張四立教授、廖慧珠教授以及蕭代基教授等永續會委員亦踴躍出席。。

吳院長：政府確保生態環境永續經營的政策

理念 始終如一

永續會主委吳敦義院長於開幕致詞表示，馬英九總統就任之初，即針對濱南工業區籌設新型大煉鋼廠進行專案評估，後經馬總統裁示停辦，國光石化案也因永續發展考量而喊停，說明政府確保生態環境永續經營的政策理念始終如一。

應邀參與本次論壇的國內來賓包括：環保署環境檢驗所長阮國棟、「永續城市發展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周

吳院長指出，國家發展不只關注科技研發與經濟上的成就，還要照顧到生態環境保育、促進文化保存、增

目錄

專題：邁向RIO+20 永續會展開國際交流.....	1
專題：全民查地圖 污染零死角-水環境巡守地圖	3
預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	4
提升廢家電處理效能 強化冷媒回收.....	4
調升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15%.....	5
調高101年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減量率至40%	5
99年綠色採購成果創新高.....	5
擬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草案.....	6
推動優質環境教育 首批認證出爐.....	7
台德交流合作 引領再生能源配套機制之發.....	7
簡訊.....	8

進就業機會，乃至其他有利人民在精神與物質生活的豐富多彩，為此馬總統就任後，責付行政院制定國家六大新興產業計畫，包括：綠能科技、生物科技、醫療照護、精緻農業、觀光旅遊和文化創意，以落實國家的永續發展。

我於APEC宣布推動綠色產業及國際參與 備受肯定

George J. Gendelman以「永續發展的歷史與展望」為題，介紹全球永續發展的歷史進程，預告聯合國主辦RIO+20大會將以掃除貧窮、推動永續發展為「綠色經濟」的重要議題，並舉例說明建立全球永續發展體制的重要，例如：「清潔發展機制」、「無碳城市」、「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率夥伴」、「地球村能源夥伴」等跨國合作案例，均已獲可觀成效，並提及台灣自2007年於亞太經合會上宣布推動綠色產業以來參與國際合作的努力。

David Willey介紹加拿大政府自1990年代以來陸續推動的永續發展業務，據以落實「加拿大環境評估法」，修正〈審計總法〉納入永續發展策略，設立「環境永續發展委員會」；2008年通過〈聯邦永續發展法〉，籲請動用政府核心計畫預算系統，詳列環評目標及執行策略，自2012至2013年度起，將逐年向國會報告施行進度與成效。

Gino van Begin以「都市是全球永續發展的行動者」

為題發表專論，他指出：2030年超過三分之二的全球人口將集中在都市，全球一百大都市的經濟產出即占全球總生產毛額的30%；2050年，全球都市人口將超過卅億，各國市政府均扮演國家永續發展的重要推手，他呼籲各國市政府建立跨國都市網絡，積極參與全球永續發展計畫，並向聯合國建言簽署多邊平行協議。

李潤以「第二永續發展基本方案」為題，解說各國自2011年推動的「第二國家永續發展策略」，其建議各國政府針對十大永續發展策略制訂強化成效方案，包括：都市土地整合及營造、永續森林管理、永續海岸環境管理、土地汙染管理、永續濕地管理、生物多樣性安全、永續水資源管理、永續天然災害預防對策、永續發展教育宣導與加強永續發展的國際合作。

Ms. Rachel Briggs以自身籌組美國青年參與2012年里約世界高峰會的經驗，強調青年在國家推動永續發展的重要貢獻，透過教育研究推廣，讓廣大青年參與政策制定以及地方草根組織，有助於促進社會、經濟以及環境的永續發展，達成平等、相互依存的和諧之道。

本次論壇吸引各界人士共襄盛舉，有來自政府機關、各縣市政府代表及民間團體等300人與會，就各國、都市及國際組織之推動永續發展進行經驗交流，提供政府及國人參考。相關會議資料及論壇現場實錄置於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ta.epa.gov.tw/NSDN/>），歡迎各界上網參閱。



▶ 來自學界、民間及關心永續發展的國際人士踴躍與會。



▶ 永續會主委吳敦義院長於2011永續發展國際論壇發表開幕致詞。

專題

全民查地圖 污染零死角-水環境巡守地圖

環保署為落實流域管理、強化民眾參與污染防治，於水環境保育網(網址：<http://ecolife.epa.gov.tw/conservation>)開發「水環境巡守地圖」功能，將文字及數據圖像化，降低資訊門檻，提供全方面的污染防治資訊供民眾查詢。

環保署表示，水環境巡守地圖整合全國水列管事業共11,645家的分布位置及環保單位平均稽查處分率資訊、全國296個水質監測站最新的水質檢測資料、以及全國368隊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的河川巡檢路線分布與最新通報狀況。民眾可利用上述功能，查詢所在地可能污染源、水質現況、民眾參與防治情形，甚至政府單位對各河川的污染防治資訊及參與防治情形等，確實達到「追本溯源尋污染、全民全面護溪川」的目標。

該署指出，我國推動全民參與環保、關心環境事務運動多年，為使污染防治查詢功能更加便民、推動全民參與，環保署以Google 地圖為操作介面，應用地理資訊系統(GIS)的概念，將同一地理範圍內的資訊彙整，統合呈現為水環境巡守地圖。民眾可簡便且快速的查詢居家周圍環境中可能的污染來源及水質狀況，一旦發現污染，可以立刻連絡環保局或鄰近負責的巡守隊，進行污染清理及清理狀況監控的作業。

環保署說，護溪淨川工作，必須從污染源頭防治做起。為加強污染源的管制與稽查，水環境巡守地圖同時整合該署「稽查管制系統」的資訊，提供民眾查詢

水列管事業受環保單位稽查後的被處分率，俾發揮公眾力量，督促事業合法排放廢水，落實環境保護。此外，民眾可利用該地圖分析水列管事業分布，了解各地方河川流域中的污染熱區分布狀況。民眾亦可加入河川巡守隊及相關志工行列，進行巡查作業，一旦發現污染，更可立即使用水環境保育網進行通報。

環保署強調，為有效展示流域整體水質及各河段的最新水質狀況，巡守地圖將水質監測資料數據圖像化，以簡單圖示呈現河川污染指標(RPI)。民眾並可查詢居家附近河川之溶氧量(DO)、生化需氧量(BOD)、懸浮固體量(SS)及氨氮(NH₃-N)等資訊，藉此了解居家附近河川水質狀況，掌握即時污染威脅來源，從而進行防治。

環保署表示，該署已提供巡守地圖功能說明操作手冊，民眾可至水環境保育網的檔案下載專區進行下載，網址(<http://ecolife.epa.gov.tw/conservation/system/download.aspx>)。歡迎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隊的行列，建立專屬的河川巡守路線並發表巡檢河川日誌，讓自己愛護河川的行動成果，呈現於巡守地圖中，同時號召志同道合夥伴加入水污染防治行列。

廢棄物管理

預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

為妥適管理與推動環保署所轄事業之廢棄物再利用，進而達成建立循環型社會之目的，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之規定，秉持以服務達到管理目的、暢通再利用管道、確保可行技術與設施量能，以及產品環境友善之原則，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

環保署鑑於目前已有經濟部等8個部會發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公告包括廢鐵等94項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其再利用運作已日趨成熟，為利於管理所轄事業產生廢棄物之再利用，故擬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草案，明定環保署所轄事業產生之廢棄物，其再利用方式依前揭辦法草案第3條之規定，除適用環保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外，亦得逕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內容或經其許可之通案再利用許可內容進行再利用，若非屬前述情形之事業廢棄物，亦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再利用許可，期藉由提供多元化再利用途徑，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

該草案全文共計21條，其內容包括：再利用方式、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內容、再利用許可審查程序、許可文件內容、展延申請文件內容、許可文件變更、許可廢止、契約書簽訂、清除方式、營運紀錄及申報等相關規定，明確規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運作管理方式，使環保署所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有所依循，兼具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與妥適掌控再利用管理風險之功效。

環保署表示，有關本次預告之相關內容，詳載於環保署網站(<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的「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

廢棄物管理

提升廢家電處理效能 強化冷媒回收

環保署為敦促廢電子電器處理業者順應國際環保議題及處理技術的進展，強化環境敏感物質的回收與管控，業於100年8月22日修正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類）」，本次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修正的重點為提升廢電冰箱、廢冷暖氣機的完整性規範，增訂各項冷媒的回收標準值。

環保署表示，為減少廢電子電器回收後，於處理廠外任意拆解，造成污染，本次修正重點，規定廢電冰箱進入處理廠時，其冷凝管破損的比例以當月處理量之3%為上限，且自101年1月1日起，該限值將再下調至1%。此外，廢冷暖氣機的壓縮機或冷凝管與機體脫離的比例以當月處理數量的1%為上限。上述廢電冰箱、廢冷暖氣機經查驗，若有超出限值的數量，環保署將不補貼給處理廠，引導業者避免任意拆解的情形。

該署本次修正也將國際間共同關注的溫室氣體納入管理。規定處理廠在處理各項廢電子電器時，應回收的冷媒月平均回收量，包括電冰箱發泡隔熱材平均每台應回收冷媒0.07kg、電冰箱冷凍系統平均每台應回收冷媒

0.03kg，及冷氣機冷凍系統平均每台應回收冷媒0.2kg。具資格領取環保署補貼的處理廠自100年12月1日起，若冷媒的回收成效，未能達到規定的回收量，環保署將予以記點處分，違規嚴重者，將停止補貼認證，以經濟誘因提升業者回收技術。

環保署強調，本次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修正，主要目的是敦促業者檢視既有冷媒回收設備的效能，並定期檢討、改善其設備的操作條件與效能。同時，希望透過市場的運作機制，減少不當拆解，提升廢電子電器的資源回收技術及達成環境保護目的。

該稽核認證作業手冊詳載於環保署網站（<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請民眾自行查閱。

資源回收

調升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15%

環保署自91年1月起列管照明光源（直管日光燈）為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責任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並自96年7月1日起增列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及燈帽直徑2.6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又自97年7月1日起增列高強度照明燈管（HID）為責任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責任業者應依公告費率，繳納照明光源之回收清除處理費。

廢照明光源回收率由91年之7%成長至99年已達80%。以過去較低回收率設算之費率，已無法支應回收清除處理補貼支出，自92年起照明光源回收信託基金每年均為虧損。環保署雖於97年曾檢討調整收費費率及補貼費率，惟考量景氣因素而未調整，以致廢照明光源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至100年6月底已虧絀約2.9億元，預估至100年底虧絀將達3.2億元。

為使基金合理運作，並考量費率調升幅度對責任業者之衝擊程度，環保署以自101年起分十年攤銷虧絀為預定目標，自明年1月1日起調升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為每公斤31元，較現行之每公斤27元調漲15%。另，因HID之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與其他廢照明光源相近，故其費率由現行之每公斤32.48元，調整為與所有照明光源相同之每公斤31元。環保署將視基金情形，繼續檢討合理費率。

廢棄物管理

調高101年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減量率至40%

環保署於100年9月14日預告草案，將規劃調整101年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之減量率目標為40%。自102年起，集中蛋、糕點麵包及蔬果等三大類商品，限制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減量率目標為80%，整體減量率希望達到46.5%。以簡化減量方式，並促進廢棄物持續減量，節約自然資源。

為減少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量，環保署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於96年3月28日公告「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明定96及97年度之年度減量率分別為15%及25%。後歷經三次修正，皆以訂定減量率目標方式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100年度之減量率目標為35%。

依管制對象提報之99年度減量成果統計，平均減量率達33%，減少885公噸石化塑膠包裝。其中蛋及糕點麵包類塑膠包裝減量率達84%及69%，另統計不包裝所減少之包裝個數有97%來自蔬果類商品，加強蔬果類商品包裝減量符合源頭減量精神。因此，集中管制品項可引導業者優先加強蔬果、蛋及糕點麵包包裝之減量，並可簡化減量計畫及成果提報作業，如無法達到

所訂之減量率目標，始需自其他商品減少相同個數之包裝，以達相同減量成效。

本預告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101年度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之減量率為40%；102年度起蛋、糕點麵包、蔬果類使用之塑膠類托盤或包裝盒減量率為80%。
- 二、增訂102年度起之減量率計算方式。
- 三、101年度減量計畫應於101年3月31日前提報；102年度起減量計畫應於前一年11月30日前提報。另指定公私場所改用替代容器者，如提供替代容器及其原料來源，則無須檢附材質檢驗報告。
- 四、增訂變更預定改用替代容器之來源時，應申請減量計畫變更。

綠色消費

99年綠色採購成果創新高

環保署統計資料顯示，99年機關綠色採購金額91億元，民間企業及團體申報綠色採購金額34億元，合計125億，再創歷史新高，並較98年92億元大幅增加三成五。此外，為擴大民間企業參與綠色採購，本次表揚活動安排「加入綠色採購行列」簽署儀式，獲22家企業熱列響應。

環保署為落實全民綠色消費，鼓勵公私部門實施綠色採購，於100年9月9日公開表揚23個機關綠色績效優等單位及36家綠色採購金額逾2千萬元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由環保署沈世宏署長親自頒獎。

環保署表示，99年機關綠色採購成果，依據綠色採購比率及綠色消費推廣等作為進行評核，計有23個機關獲得優等，在中央機關部分有總統府、司法院、中央銀行、消保會、人事行政局、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巡署、原委會、交通部、經建會、青輔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農委會、文化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等19個部會（署）；縣市部分為宜蘭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等4個縣市。

環保署進一步說明，99年計有685個民間企業、團體申報綠色採購成果，綠色採購金額逾2千萬元之民間企業及團體共有36家，分屬造紙、塑膠、營造、飲料、電子、光電等製造業、醫療、金融、鋼鐵、電信及連鎖商店、客運、不動產、專業服務等15個行業別，顯示

綠色採購逐漸成為企業不可或缺的一環。

本次獲表揚企業綠色採購金額逾1億元以上者包括：造紙業為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塑膠業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紡織業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鋼鐵業為：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連鎖商店型服務業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客運服務業為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署為擴大綠色採購參與層面，在當日亦舉辦「綠色採購經驗分享座談會」，報告綠色採購國際趨勢與國內推動現況，並邀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享綠色採購經驗分享，該會議超過百家企業與會。沈署長在會中呼籲各民間企業團體基於企業社會責任及因應時代潮流，加入綠色採購行列及提振綠色產品之契機，讓綠色採購變成全民「心」運動。

水質管理

擬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草案

環保署於100年9月5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整合環評審查結論、納入總量管制核定分配登記、實施廢水處理設施試車管理等重要機制，以強化國內水污染防治許可管理。

環保署表示，現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簡稱許可審查辦法）係95年10月16日訂定發布，過去就開發行為應依環評承諾事項如加嚴放流水之管制定值，未能納入許可證管理，以致造成管制未能一致的現象。

針對此，本次修法即增訂規範環評審查結論涉及水污染防治措施事項，須納入許可證登記，使許可證管理更加完備，後續主管機關稽查如查獲違反環評法，依從重處分原則，以違反環評法處分。

另外，對國內污染排放負荷超出水體涵容能力，致水體水質未能符合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河段，環保署目前正研訂總量管制方式，將就總量管制區域內之污染排放源，依總量管制核定分配量，削減污染，進而達到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故本次修法亦同步增訂規範，將涉及水體總量管制之污染分配量及相關規定，

納入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

另為確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具備足夠功能，本次修法增訂新申請排放許可證（文件）者及申請許可證（文件）展延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應進行試車並檢附功能測試合格報告，確認廢（污）水處理設備功能足夠，核發機關始得同意核發或展延許可，亦作為廢（污）水處理設施維持正常操作之重要判定依據。

本次預告資料詳載於(<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歡迎各界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 (Email: sjlin@epa.gov.tw)

環境教育

推動優質環境教育 首批認證出爐

環保署於100年9月20日召開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會議審查認證申請案件，本次會議審查通過首批環境教育人員共20名，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1所取得認證，以提供優質的環境教育學習資源，讓推動環境教育的歷程又跨向一個新的里程碑，並為我國百年環境教育大計奠下基礎。

我國自100年6月5日起施行環境教育法，環保署為健全環境教育認證制度，已公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等3項認證子法。依據環教法及相關子法規定，環境教育人員及機構認證由核發機關－環保署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另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由環保署辦理，並得委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前述各項認證，目前已有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會表達辦理意願，而環保署亦將與相關部會研商認證事宜。

截至10月13日，目前申請環教人員認證案件數計228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案件數計44所、機構案件數計4件。又為鼓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機構，環保署已訂定「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認證須知」，補助優先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前20名及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前40名，前述補助對象如於100年12月12日前取得環境教育機構或設施場所之認證，環境教育機構最高補助4萬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最高補助8萬元；如未能於100年12月12日前取得認證但通過認證程序審查者，可補助5000元。本項補助須知可於環保署環境教育資訊管理系統/下載專區/下載（網址<http://eeis.epa.gov.tw/>）

環保署表示，為推動環境教育，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鼓勵各界踴躍申請認證，於9月26日起辦理全國8場環境教育認證宣導巡迴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報名資訊請洽環保署訓練所03-4020789轉662。相關認證訊息亦可至環保署訓練所網站（網址<http://www.epa.gov.tw/training/>）環境教育認證項目下查詢。

國際合作

台德交流合作 引領再生能源配套機制之發展

為師法德國再生能源發展策略及相關配套措施等推動經驗，環保署已於9月28日舉辦「德國再生能源發展與饋網電價機制趨勢研討會」，經過一整天豐富精采的研討會議，與會各界人士就德國再生能源饋網電價制度、臺德兩國再生能源政策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及臺灣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制度設計內涵等議題，進行專題討論與意見交流，對於我國未來再生能源饋網電價等配套機制發展，已收帶頭引領之效。

環保署沈世宏署長開幕致詞時指出，本研討會係臺德雙方連續第二年以國際研討會形式，進行再生能源發展推動機制交流活動，對於兩國推動再生能源的決心顯得更加意義非凡。並強調我國為回應哥本哈根協議及善盡地球村成員的義務，已向國際社會宣示我國自願減碳目標與期程，發展再生能源是即為達成我國減碳目標不可或缺的重要策略之一，而臺灣也確實有發展再生能源的潛力。

德國綠色產業智庫World Future Council氣候能源部主任Mr. Stefan Schurig首先以「德國再生能源政策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為題發表演講，分析德國在日本福島核災發生之後，德國能源政策規劃方向及再生能源發展動態。續由德國能源顧問公司IFOK GmbH 再生能源部主任Dr. David Jacobs分享對臺灣再生能源推動制度的

研究結果；Jacobs指出臺灣電價較德國低廉，因此再生能源相對價格顯得非常昂貴，必須藉由市場自由化方能確實反映實際發電成本，並促使未來再生能源發電成本的降低。

環保署指出，德國再生能源近年來蓬勃發展，其成功經驗成為全球競相學習模仿之典範，透過本研討會之舉辦，除深入瞭解德國在推動再生能源發展過程中所遭遇困難與因應策略，以及再生能源饋網電價發展環境及經濟誘因相關配套措施等實際經驗，更期望對於國內探討再生能源電能躉購機制發展收到拋磚引玉之效，未來能夠在各界關注下形成公共議題持續進行討論，讓我國再生能源得以更加健全發展。

簡訊

環保署督導地方處理華映及友達放流水改排案

9月22日新竹縣新埔地區民眾前來環保署陳情，要求華映、友達放流水停止排入霄裡溪，改排其他溪流。環保署表示，該署重視本案，已督促桃園縣政府確實依照98年5月13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177次會議決議事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完成華映及友達放流水改排之許可變更審查。桃園縣政府續審此二事業許可暫行展延及放流口改置之申請，係進行同意其放流口置於桃園縣境時，所需附帶條件之審查，依專屬管轄權原則，桃園縣政府已無權直接許可此二事業放流水排放於屬新竹縣政府管轄範圍之霄裡溪取水口下游。環保署強調，會要求桃園縣政府提出明確之審查期程、排放限值及改善期限，俾利二事業據以遵循，並積極與民眾溝通，消除新竹縣與桃園縣民眾的疑慮。

舉辦城市與全球治理 - ICLEI 因應氣候變遷策略研討會

環保署於100年9月5日舉辦「城市與全球治理 - ICLEI 因應氣候變遷策略研討會」，邀請「地方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 (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ICLEI)」副秘書長吉諾范比金 (Mr. Gino van Begin)、南亞區域主任艾曼尼庫馬 (Mr. Emani Kumar) 及氣候資料中心專員安琪拉紐艾絲 (Ms. Andrea Nuesse) 等專程訪台，分享 ICLEI 在全球推展低碳城市夥伴的策略作法與成功經驗，期能提升我地方城市因應氣候變遷的能力建構，並促進城市永續發展及低碳家園營造。

本次研討會專題演講及各城市分享的簡報已置放於活動專屬網頁，歡迎各界上網參閱。



會議緣起：

地方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 (Loc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ility, ICLEI) 為地方政府參與之國際組織，提供一個強化地方政府合作與支持地方永續發展的國際性政策討論環境。ICLEI自1990年成立，已從初期200餘個會員城市，發展至現今超過1,220個會員城市之規模，係目前對抗氣候變遷規模最大、會員最多的全球城市網絡，我國高雄市、臺北市、新北市、台南市、屏東縣、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桃園縣等九個地方政府皆為該國際組織之正式會員。為協助各城市提升對抗氣候變遷之能力建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特邀請ICLEI副秘書長Mr. Gino van Begin、南亞區域主任Mr. Emani Kumar及氣候資料中心專員Ms. Andrea Nuesse等訪台，舉辦本次「城市與全球治理 - ICLEI因應氣候變遷策略研討會」活動，歡迎國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政府機關、學研機構、產業或民間組織等有興趣之各界人士免費報名參加，期能透過ICLEI與臺灣城市就因應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等課題之經驗分享，促進我國城市永續發展及低碳家園之營造。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星期一）



「城市與全球治理 - ICLEI因應氣候變遷策略研討會」活動網頁

<http://unfccc.saveoursky.org.tw/iclei/>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0年10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http://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

GPN: 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11.